

# 从“研学旅行”到“研学实践”： 鲁教基字〔2026〕6号文件的政策创新与制度解读

于景春<sup>1</sup>

(1. 齐齐哈尔市第三十二中学校, 黑龙江 齐齐哈尔 161000)

**[摘要]** 2016年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首次确立“研学旅行”的教育活动属性。近十年实践中,“研学旅行”概念被市场泛化,“游而不研”、高价创收、机构借学校之名揽客等问题凸显。2026年,山东省教育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高质量开展的若干措施》(鲁教基字〔2026〕6号)。该文件在教育部教基一〔2016〕8号文件确立的研学旅行框架基础上实现重要发展:通过政策问答首次从省级层面将“研学实践活动”与“研学旅行/研学旅游/研学游”进行概念分轨与身份切割,并据此重构组织主体、课程教学、经费收费、安全保障与部门协同五项规则。文章通过政策文本比较,提炼其“身份切割—主体回收—公益可审计—安全闭环—部门分权”五大创新坐标,并给出学校落地与区域治理建议,为研学实践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提供参照。

**[关键词]** 研学实践; 研学旅行; 研学游; 政策创新

DOI: <https://doi.org/10.63944/kzx01.erstp>

## From “Study Tour” to “Study Practice”: Policy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Shandong's Lu-Jiao-Ji-Zi [2026] No.6 Document

Jingchun Yu<sup>1</sup>

<sup>1</sup>*Qiqihar No.32 Middle School, Heilongjiang, China*

**Abstract:** In 201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en other departments issued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Study Tour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Jiao-Ji-Yi [2016] No.8), which first established the educational-activity attribute of "study tours". In a decade of practice, however, the concept has been diluted by the market, giving rise to problems such as "travel without study," high-price profit-making, and institutions exploiting schools' names. Building on the 2016 document, Shandong's 202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Regulat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y Practice Activities" (Lu-Jiao-Ji-Zi [2026] No.6) achieves notabl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for the first tim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it separates "study practice activities" from "study tours/study tourism/study trips," and rebuilds the rules for organizing subjects, curriculum, fees, safety, and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Through policy text comparison, this paper distills five innovative coordinates—"identity separation, subject recovery, public-welfare auditability, safety closed-loop, and departmental power decentralization"—and offers implementation and governance suggestions, providing a reference for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tudy practice education.

**Keywords:** study practice; study tour; study tourism; policy innovation

**作者简介:** 于景春 (1981—), 男, 本科, 高级教师, 研究方向为基础教育教学管理、数学教育、研学实践教育、劳动教育等。

## 一、问题提出

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是教育教學的重要內容，是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推進素質教育的重要載體<sup>[1]</sup>。2016年，教育部等11部門印發《關於推進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見》（教基一[2016]8號，以下簡稱“8號文”），首次將“研学旅行”界定為“教育部門和学校有计划组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并提出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公益性原则，要求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建设研学旅行基地、实行备案管理、多渠道筹措经费<sup>[1]</sup>。8號文的历史贡献在于从国家层面确立了研学旅行的合法性、教育活动属性与基本治理框架，推动了近十年全国研学旅行的蓬勃发展。

然而，8號文存在一个天然的模糊地带：其用语为“研学旅行”，而市场上旅行社、商业机构所提供的产品亦普遍命名为“研学旅行/研学游”；“可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授权，未能从根本上划清学校教育活动与商业机构市场行为之间的边界；“何为有研有学、何为变相旅游创收”亦缺乏刚性判别标准<sup>[2]</sup>。这一模糊性恰为近十年“游而不研”“高价研学”“机构借学校之名揽客”等乱象提供了滋生空间，也使学校在组织过程中面临主体责任不清、收费规范缺失、安全风险外溢等多重困境<sup>[3]</sup>。

2026年，山东省教育厅等9部門印發《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活动高质量开展的若干措施》（鲁教基字[2026]6號，以下簡稱“6號文”或“山东2026文件”），在8號文基础上作出系统性的地方细化、纠偏与制度创新。该文件最重要的跃迁，在于把2016年文件中混用的“研学旅行”概念，明确拆分为“研学实践活动”（学校教育行为）与“研学旅行/研学旅游/研学游”（市场行为）两条轨道，并据此重建组织、课程、收费、安全与监管规则<sup>[4]</sup>。由此引出本文的核心问题：山东2026文件相较8號文，在政策文本层面实现了哪些概念与制度层面的创新？这些创新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具有何种启示？

## 二、概念分轨：从“研学旅行”到“研学实践”的身份切割

政策创新的首要前提，是概念与身份的清晰化。8號文以“研学旅行”统摄全部实践形态，虽强调其教育活动属性，但未对学校组织的教育活动与市场主体提供的旅行产品作出边界划分，导致“研学旅行”一词长期被市场泛化使用，教育身份与商业身份相互缠绕。山东2026文件对此作出直接回应：文件第一条即对两个核心概念作出明确界定。

### （一）研学实践活动：学校教育行为的回归

山东2026文件将“研学实践活动”界定为：学校有计划组织、集体出行、集中食宿、研究性学习与实践体验相结合的教育教学内容<sup>[4]</sup>。这一定义在继承8號文“有计划组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研究性学习与旅行体验相结合”内核的同时，明确将其归入“教育教学内容”，从概念上固化了研学实践活动的学校教育行为属性。换言之，凡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由学校组织实施、服务于课程目标与育人目标的校外实践，方属“研学实践活动”。

### （二）研学旅行/研学游：市场行为的归位

与之相对，山东2026文件将“研学旅行/研学旅游/研学游”界定为：由市场经济主体推动、遵循市场规律、以户外旅行和带动消费为目的的活动，不属于研学实践活动<sup>[4]</sup>。这一界定的政策含义在于，将市场领域的“研学旅行/研学游”从教育身份的遮蔽中剥离出来，使其回归市场行为的本来位置：可以合法存在并遵循市场规则运行，但不得借“研学实践”的教育身份进入学校组织体系，亦不得享有教育经费、教学课时与学校教育公信力背书。

### （三）概念分轨的意义在于“术语主权”的回收

通过在学校场域内统一使用“研学实践活动”这一规范称谓，而将“研学旅行/研学游”明确排除在教育行为之外，山东2026文件为后续一系列刚性条款——不得委托家委会组织、不得与升学评价挂钩、只收取必要成本费等——提供了概念前提与逻辑起点。从“研学旅行”到“研学实践”的称谓转变，表面上是术语替换，实

质上是教育活动主体性与公益性的制度重申<sup>[5]</sup>。

### 三、制度创新：五维度的规则重建

在概念分轨的基础上，山东2026文件从组织主体、课程教学、经费收费、安全保障、部门协同五个维度，对8号文作出系统性细化与刚性化升级，构成其制度创新的主要载体。

#### （一）主体闭环：校长第一责任人，切断“家委会外包”灰色链条

8号文提出“可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为学校引入社会资源留有空间。山东2026文件第七条对此作出重要反转：明确学校是研学实践活动的主体，校长为第一责任人；不得委托家委会组织；坚持自愿原则与家长知情，禁止强制，禁止与学分、评优、升学及综合素质评价挂钩；对不参加的学生由学校妥善安排校内学习，保障教育公平。这一规定的创新之处，在于将8号文“可自行或委托开展”细化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后勤保障，但组织权、课程权、评价权不得外包”，从而有效切断了借家委会之名行商业外包之实的灰色链条，落实了学校与校长的主体责任。

#### （二）教学计划课时化：从“灵活安排”到“刚性节奏+学段分层”

8号文对开展年级作原则性规定（小学四至六年级、初中一至二年级、高中一至二年级），强调灵活安排。山东2026文件进一步细化：每学年集体研学2次左右、单次3天左右；义务教育阶段为四至八年级、高中阶段为一年级至二年级；支持利用春秋假集中开展，禁止借研学之名组织补课；并按“小学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以省情国情为主”分层设计，并要求建立研学实践课程资源库<sup>[4]</sup>。由此，研学实践从“偶尔走出去”转化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固定课时与常态化教学安排，课程意识与目标意识显著增强。

#### （三）经费可审计化：将“公益性”从口号转为财务闭环

8号文仅原则性提出“不得营利、贫困生减免、多渠道筹资”。山东2026文件第十三、十四条给出可执行、可审计的规则：只收取食宿、交通、门票、耗材等必要成本，提前公示收费明细；选用收费资源须落实学生票优惠，场馆、交通、食宿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工作人员支出从学校公用经费列支，不得由家长分担；活动结束后5日内公示收支情况；贫困生减免比例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第三方服务须通过公开招标遴选<sup>[4]</sup>。通过“代收费台账+5日公示+公用经费兜底”的财务闭环，公益性由价值倡导转化为可核查、可问责的制度安排。

#### （四）安全全链条闭环：从“有预案”到“行前—行中—行后”全程管控

8号文要求行前备案、应急有预案。山东2026文件第十至十二条将安全管理升级为三层全链条闭环：行前提醒告知、行中教师跟班与动态巡查、行后复盘总结；落实校方责任险与师生意外险，与承办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提前踩点评估；选用正规客运企业与合规车辆，食宿须具备卫生、消防双资质，实行每日报备，禁止开展高风险项目<sup>[4]</sup>。尤为重要的是，文件将出国（境）研学统一收归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这是8号文未触及的跨境治理红线，体现了安全治理从“事后处置”向“全过程防控”的转变。

#### （五）部门分权到岗：从“教育部门牵头”到“九部门领单”

8号文确立“教育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的协同框架。山东2026文件将教育、宣传、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共青团、科协、铁路等九部门的具体权责逐条写入保障条款：发展改革部门管理收费项目，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线路与资源，交通运输部门保障合规车辆，市场监管部门监管餐饮、价格与乱收费，铁路部门配合运力保障<sup>[4]</sup>。这种“教育出题、部门领单”的教联体式分工，将笼统的协调要求转化为可落地的部门职责清单，有助于提升政策执行的协同效率。

### 四、文本对照：8号文与山东2026文件的逐条比较

为直观呈现政策创新的坐标，表1从概念界定、组织主体、自愿原则、教学计划、课程分层、经费收费、

收支公示、贫困减免、第三方管理、安全保障、保险、交通食宿、高风险项目、出境研学、备案管理、部门协同、资源开放、品牌行动等十八个维度，对两份政策文本进行逐条对照。

表 1 教育部的教基一〔2016〕8 号文与山东省的鲁教基字〔2026〕6 号文逐条对照

| 维度    | 教基一〔2016〕8 号    | 鲁教基字〔2026〕6 号    | 创新点   |
|-------|-----------------|------------------|-------|
| 概念界定  | 统称“研学旅行”        | 分轨为研学实践/研学游      | 身份切割  |
| 组织主体  | 可自行或委托开展        | 学校主体、校长第一责任人     | 主体回收  |
| 家委会   | 未明确禁止           | 不得委托家委会组织        | 切断外包  |
| 教学计划  | 纳入教学计划（原则）      | 每学年 2 次左右、单次 3 天 | 课时刚性化 |
| 学段分层  | 小学四至六/初一至二/高一至二 | 四至八年级/高中一至二      | 分层细化  |
| 经费收费  | 不得营利（原则）        | 只收必要成本、提前公示      | 可审计化  |
| 收支公示  | 未规定             | 结束 5 日内公示收支      | 财务闭环  |
| 贫困减免  | 建议减免            | 属地定比例、学校承担       | 责任落地  |
| 第三方   | 可委托有资质企业        | 公开招标遴选           | 规范遴选  |
| 安全保障  | 行前备案、应急预案       | 行前一行中一行后全链条      | 全程闭环  |
| 保险    | 鼓励投保            | 校方责任险+师生意外险      | 双重保险  |
| 交通食宿  | 选用合规车辆食宿        | 正规客运+卫生消防双资质     | 资质强化  |
| 高风险项目 | 未涉及             | 明确禁止             | 风险清零  |
| 出境研学  | 未涉及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 跨境红线  |
| 备案管理  | 行前备案            | 分级备案+复盘          | 过程留痕  |
| 部门协同  | 教育部门牵头协调        | 九部门权责逐条到岗        | 分权到岗  |
| 资源开放  |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基地      | 公共文化设施优惠开放       | 资源联动  |
| 品牌行动  | 未涉及             | “行走齐鲁”等千万工程      | 双向流量  |

五、政策坐标与实施建议

综合上述比较，可将山东 2026 文件的政策创新坐标概括为：以“概念分轨与身份切割”为前提，以“主体回收与校长负责”为组织保障，以“教学计划课时化”为载体，以“经费公益可审计”与“安全全链条闭环”为双重底线，以“九部门分权到岗”为协同支撑。这一坐标既是对 8 号文教育合法性的继承与深化，也是对近十年市场泛化乱象的针对性纠偏，为研学实践教育从“规模扩张”转向“规范提质”提供了制度样本<sup>[6]</sup>。

基于上述解读，对学校落地与区域治理提出四点建议。第一，学校应确立“校长第一责任人”意识，坚持组织权、课程权、评价权不外包，完善自愿知情、不参加学生校内安置等配套机制。第二，将研学实践纳入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整体规划，按学段目标分层设计课程，建设校本课程资源库，避免“游而不研”。第三，严格执行只收必要成本、提前公示明细、结束 5 日内公示收支的财务规则，以公用经费兜底工作人员支出，确保公益性可核查。第四，区域层面应建立教育牵头、九部门协同的教联体工作机制，制定研学实践组织、课程、收费、安全、备案五栏落地自查清单（见表 2），实行分级备案与整改闭环管理。

表 2 学校研学实践活动五栏落地自查框架

| 组织管理 | 课程建设 | 收费经费 | 安全防护 | 备案管理 |
|------|------|------|------|------|
|      |      |      |      |      |
|      |      |      |      |      |

（示例：各栏下设“检查事项—文件依据—☐是☐否—佐证材料”四字段，逐校勾选，任一“否”项附整改计划与时限）

表 2 所示自查框架可将文件要求转化为学校可操作的自查事项与佐证材料清单：组织管理栏聚焦主体、校长负责、自愿知情与不参加学生安置；课程建设栏聚焦课时节奏、学段分层与课程资源库；收费经费栏聚焦成本收费、提前公示、5 日收支公示与贫困减免；安全防控栏聚焦行前提醒、教师跟班、保险、合规车辆食宿与高风险项目禁令；备案管理栏聚焦分级备案、行后复盘与整改闭环。任一“否”项须附整改计划与完成时限，并由校长签字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以呼应“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的制度要求。

## 六、结语

从“研学旅行”到“研学实践”，不只是一个称谓的变化，更是一项教育治理概念的厘清与制度边界的重塑。山东鲁教基字〔2026〕6 号文件在教育部教基一〔2016〕8 号文确立的教育合法性基础上，通过“身份切割—主体回收—公益可审计—安全闭环—部门分权”五位一体的制度创新，回应了研学实践教育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其经验对各地完善研学实践政策体系、推动研学实践从规模扩张走向内涵提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后续研究可进一步追踪该文件的区域执行成效，开展基于学校案例的实证评估，为政策的动态优化提供证据支撑。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等 11 部门.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A/OL]. (2016-12-02)[2026-08-20].
- [2] 陈光巨,李灵玲. 研学旅行:意义、问题与走向[J]. 教育科学研究,2017(11):89-92.
- [3] 丁运超. 研学旅行:一门新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J]. 中国教育学刊,2016(12):17-19.
- [4] 山东省教育厅,等 9 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活动高质量开展的若干措施:鲁教基字〔2026〕4 号[A/OL]. (2026-07-24)[2026-08-20].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A/OL]. (2024-12-27)[2026-08-20].
- [6] 教育部.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A/OL]. (2017-09-25)[2026-08-20].